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信宏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3年度聲沒字第174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1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含包裝袋參只，送驗淨重共捌點壹玖公克，驗餘淨重共捌點零玖公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於民國113年7月8日晚上11時30分許，在新竹市○區○○街00巷00號紫晶彩繪汽車旅館202號房，查獲被告林信宏涉犯施用及持有毒品案件，就施用及持有第一級毒品部分，因被告係在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前所犯，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198號簽結在案，有該案簽呈1份在卷足參。惟該案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獲案登載毛重共計9.28公克，拆封實際秤得毛重9.39公克，合計淨重8.19公克）均係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海洛因係管制之第一級毒品，為違禁物，不得非法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復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8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113年7月9日入

01 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02 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47號為不起訴處  
03 分確定；因被告本件施用海洛因之時間係113年7月8日晚上8  
04 時許，在前揭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之前，是新竹地檢  
05 署檢察官就本件逕予簽結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簽呈  
06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稽。

07 (二)本件扣案之粉末3包，經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  
08 結果，均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送驗淨重共8.19公  
09 克，驗餘淨重共8.09公克），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  
10 驗室113年8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9800號鑑定書影本1份  
11 在卷可佐（見毒偵影卷第75頁），足認上開扣案物均係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管制之第一級毒品，均為違  
13 禁物，揆諸前揭說明，應認本件之聲請並無不合，均應予准  
14 許。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各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  
15 完全析離，是就該等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毒品，均併予諭知沒  
16 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因已滅失，自無庸併  
17 予宣告沒收銷燬。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9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哲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戴筑芸